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七五期

發行人：劉　彝　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二九〇三四〇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主管機關核准籌備 歡迎法界人士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廳長管國維、桃園地院院長葛義才、臺北地院主任公證人徐嘉麟等五十餘人，發起籌組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歡迎各法院公證人、推事、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及法學界對公證法之研究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我國迄今尚無公證事務的團體，爲順應各界熱心人士的呼籲，及因應各國公證制度發展的潮流，管國維等人經分別報奉公證業務主管機關司法院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內政部的許可，籌組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已於日前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推選管國維、葛義才、楊仁壽、吳啓賓、陳公證制度之資料、推薦，亦得申請入聯歡、張登科、陳研究改進發展公證石獅、朱錦娟、徐事務、公證人業務嘉麟九人爲籌備委疑問之研究、公證員，執行該學會籌列物之發行及公證組成立工作，預定制度之國際交流與本年九月底舉行成認識。凡現任或曾立公證人、推事、檢察官、司法行政官，或現任律師、大專教師對公證法研究卓有成績者，均可申請入會爲一般會員，其他凡贊同該會宗旨，志願協助推行該會任務者，由一般會員的會爲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被選舉、提案、發言及表決權利。該學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意思機關，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監事會爲監察機關。

有意參加人士，請逕洽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三樓司法院第一廳內該學會籌備連絡處，印有資料、報名表格備索。

總統特任王文耿雲卿 爲第七屆考試委員

【本刊訊】最高法院推事王文及耿雲卿，業經監察院於八月十六日院會以五十九票、六十一票分別同意。並經總統於八月十七日明令，特任最高法院推事王文、耿雲卿爲第七屆考試委員。消息傳來，司法同人咸感興奮。

王推事：雲南人，五十六歲，高考監察官、普通行政人員、司法官考試及格，幹校政治系畢業，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曾任地院推事、臺東地院推事兼院長、輔大及政治作戰學校兼任副教授、典試委員，現任最高法院推事。

耿推事：河南人，五十五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文大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司法官甲等特考法制人員及格，曾任地院檢察官、推事、庭長、高院推事、司法院參事、主任參事、東吳、司法院廳長、東吳大學、文化大學、政戰學校兼任教授，司法官訓練所及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典試委員，現任最高法院推事。

司法組巡察委員 監察院院會通過

【本刊訊】監察院於八月十五日院會通過七十三年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名單。司法組巡察委員由黃尊秋、李炳盛二委員擔任，負責巡察司法院暨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

據悉，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巡察組，由該院各該有關委員會組織之，每組委員二人，由各該有關委員會推選之。另由院派職員一人協助工作。

生產事業兼非生產事業 營業費用採比例分攤 難謂帳册未嚴格劃分

【本刊訊】德隆製油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事實是原告德隆製油廠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不服被告機關臺中縣稅捐稽徵處之核定，經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原告，分，如因無法直接歸屬而有依照銷貨收入之比例分攤至產產品之銷貨收入及成本，均已分別入帳，有原告歷次提出之帳册影本附卷可證，而營業費用部分，因無法直接歸屬於依照銷售收入之比例，分攤至自行生產產品及非自行生產產品，是原告帳册之損益，成本確已按生產事業及非屬生產事業所得額，而不採首開財政部其餘函釋規定，分別計算損益及應納稅額，依上說明，亦尚待斟酌，乃被告機關未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翔實查明後，另爲合法適當之處分，俾臻公允。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爲原告勝訴之判決，其理由中指出：按課稅應以生產事業業務收入及非屬生產事業業務收入，分別有完整之帳册簿據予以嚴格劃分，依所得稅法及獎勵投資條例之有關規定，自應分別核計，就實際合於獎勵投資條例規定部分之所得額適用納稅限額，而關於營業費用部分，如因無法直接歸屬而有依照銷貨收入之比例分攤至產產品及非自行生產產品者，似難謂其帳册簿據未予以嚴格劃分。本件原告非自行生產產品及非自行生產產品者，而營業費用部分，因無法直接歸屬於依照銷售收入之比例，分攤至自行生產產品及非自行生產產品，是原告帳册之損益，成本確已按生產事業及非屬生產事業所得額，而不採首開財政部其餘函釋規定，分別計算損益及應納稅額，依上說明，亦尚待斟酌，乃被告機關未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翔實查明後，另爲合法適當之處分，俾臻公允。

收受節禮有辱官箴 不得請求窮獄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窮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聲請覆議人劉番（男，年五十五歲，業公）因貪污案件，聲請窮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於日前決定如下：「原決定應予維持。」

議決理由中指出：本件聲請覆議人劉番聲請窮獄賠償之意旨略以：其原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所屬機械工程隊工務課課長，前因涉嫌貪污，經法務部調查局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逮捕，翌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予以羈押，迄至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判決無罪確定而釋放，共計羈押八百二十四天，爲此聲請賠償。按受無罪之宣告或見解新穎或說理明晰或含有學術性具有參考價值之各類案件之裁判，加以彙集而成本專輯，堪供研習法學，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及一般社會人士之參考，藉知本院對此類裁判法律見解之變遷，俾能由法務大臣任命在指定之地點執行公證職務，並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商，現在全日本公證人三百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人，由退休檢察官出身者二〇九名，裁判官出身者一三四名，律師出身者四名，法務局法務事務官出身者一三五名，合計四八二名，素質極高，均屬國家不支薪給之準公務員。兩國制度相比較，孰優孰劣，我國現行制度，應否檢討更易，實爲司法革新中，值得研究探討的重要課題。

近年來，外界呼籲改進公證制度，可否改採或兼採由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士，於法院外執行公證人職務的呼聲，時有所聞，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曾以「如何建立律師公證制度，以推展律師之社會功能」爲題，舉行研討會。因此，司法界許多有識之士，鑒於實際需要，在司法院支持下，發起籌組一個專門負責研究改進公證制度，及有關法規的團體——公證學會，現已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籌備成立，此項消息傳出，有如乾旱時降下甘霖，聞之令人不勝喜悅。

欣聞公證學會成立在望

公證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是司法業務中頗爲重要的一環，其主要目的，係在爲當事人作成之法律行爲，或有關私權事實，提供法律上之保障，以防止爭執，減少訴訟，或保存強有力之證據。公證由於程序簡便，公證書證據力強大，在一定條件下，又得不經訴訟，逕行聲請強制執行，功效良多，所以爲一般民衆所樂於利用，而且現今社會，工商發達，國際交往，日益頻繁，我國外交艱難之情況，復又特殊，許多涉外國民私人身分、地位、及財產狀況之證明，悉靠公證人之公證，始克達成。因之，歷年來公證事件急劇增加，公證處每日門庭若市，來往熙攘，早爲人所共睹。

我國現行公證制度，公證人係隸屬於法院之公務員，公證處設於法院內，因受國家預算編制之限制，八數有限，全國共僅三十八人，大多由資深書記官充任，去年臺灣各地方法院，全年公證事件多達十九萬四千餘件，工作負荷極爲沉重。而目前國際社會變化多端，世界各國之公證制度，大致不屬半自由職業之羅馬法條拉丁公證，即屬全自由職業之英美法條公證，像我國這樣純公職人員的公證制度爲我國所僅有，能否長此適應國內及國際社會之需要，頗值研究。司法院於半年前，經由美國亞洲協會協助，派員考察美國亞洲協會協助，派員考察美、日公證制度報告中指出，一九八二年全美國共有公證人三百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人，由退休檢察官出身者二〇九名，裁判官出身者一三四名，律師出身者四名，法務局法務事務官出身者一三五名，合計四八二名，素質極高，均屬國家不支薪給之準公務員。兩國制度相比較，孰優孰劣，我國現行制度，應否檢討更易，實爲司法革新中，值得研究探討的重要課題。

近年來，外界呼籲改進公證制度，可否改採或兼採由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士，於法院外執行公證人職務的呼聲，時有所聞，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曾以「如何建立律師公證制度，以推展律師之社會功能」爲題，舉行研討會。因此，司法界許多有識之士，鑒於實際需要，在司法院支持下，發起籌組一個專門負責研究改進公證制度，及有關法規的團體——公證學會，現已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籌備成立，此項消息傳出，有如乾旱時降下甘霖，聞之令人不勝喜悅。

未領或遺失保險證 可憑機關證明就醫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爲便利被保險人享受醫療權益，自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凡已參加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證未領到前或保險證遺失申請補發期間，如發生傷、病、生育事故時，可憑要保機關、學校（即該服務機關人事室）開發就醫證明書，醫療合門診中心免繳醫療證明單），及國民身份證辦理就醫手續。

本社郵撥帳號 自九月一日起變更

【本刊訊】准郵局通知，爲配合郵政劃撥帳務電腦連線作業，本社郵政劃撥帳號自九月一日起變更爲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務請讀者諸君於郵購本社叢書或訂閱本刊時使用新帳號爲荷。

地政法令彙編 內政部整理發行

【本刊訊】內政部爲積極推行土地政策、簡化地政法令，經就檔存十二萬宗地政案卷及坊間出版地政法令檢討整理，彙印成册，供地政從業人員及社會人士之參用。

該彙編具有下列特點：

一、蒐錄資料係截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二、內容計分基本法規、分類法規、關係法規三篇，包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共一一五種；「解釋函令」二一〇一件，全書計有二千五百餘頁。

三、基本法規、分類法規「條文」之前冠標題；「解釋函令」之前冠摘要，以資醒目。

四、基本法規、分類法規之條文，如有適用之解釋函令者，就其原文有效部分附入。

五、按發文機關、日期、字號編列索引，俾便於查閱。

欲購買者，可逕向該部員工福利社洽購。

士林分院 裝置電話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八月一日成立，其各單位新裝置之電話如下：

院長室：八三六一四二三。民事庭長室：八三六一四一七。刑一庭庭長室：八三六一四一八。民事執行庭長室：八三六一四一九。書記官長室：八三六一四二一。總務科：八三六一四二二。總機：八三六一四二三—二四。

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如蒙惠購款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勿劃撥